

青少年成长忠告丛书

董梅 宣炆 著

有益

青少年

一生的

法律知识



拒绝犯罪，青春之路畅通无阻

青春族必备的法律智慧

青春是火热的，法律是无情的
青少年的第一本法律书伴你远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青少年成长忠告丛书

董梅 宣炆 著

有益

青少年

一生的

法律知识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董梅,宣炆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1

(青少年成长忠告丛书)

ISBN 7-216-04830-X

I. 有…

II. ①董…②宣…

III. 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598 号

· 青少年成长忠告丛书 ·

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

董 梅 宣 炆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7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定价:19.80 元

书号:ISBN 7-216-04830-X/D·733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青少年成长忠告丛书”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刘超平 张国齐

副主编:董 梅 宣 炆

编 委:石 娟 湛先霞 曹绪莲 王朝祥 李琰辉

徐帮学 纪康宝 宋学军 王志艳 王振华

刘建伟 田 晶 张 俊 刘连军 孙承刚

刘晓晖 刘彩云 刘海燕 史文良





前言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已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共同关注的严峻的社会问题,足以令人堪忧。

联合国的许多文件中都指出这样一个问题,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一个严重的世界性的社会问题。有人形容说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新的世界冲击波,对人类道德和社会秩序提出了挑战。也有人说,我们正面临着一个犯罪新生代。

据有关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比例一直居高不下,占全部刑事案件立案的65%以上。尤其令人忧虑的是,14~18岁年龄段案率上升较快,而且平均犯罪年龄越来越小。误入歧途的青少年以能称霸一方、为所欲为作为追求目标,结帮成派,相互称兄道弟,无恶不作,严重者已发展成为为害一方的恶势力。其犯罪类型多为侵犯财产型犯罪和性犯罪,主要表现形式有抢劫、盗窃、敲诈、伤害、强奸等,而且团伙作案数量剧增,这不能不令人警醒和深思。

当今世界各国青少年犯罪的初始年龄都呈下降趋势,综观我国近年来的犯罪现实,也有一种值得重视的现象,就是犯罪低龄化问题。总体上看,青少年犯罪已占到犯罪案件的60%~70%,或许更多一点。而在未成年人犯罪中,也呈现出作案年龄越来越小的态势,甚至有的青少年罪犯的初犯年龄在10岁以下。据某省少年管教所统计,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的10年中,少年犯的平均(还是“最低”?)收押年龄降低了2.01岁。

中国青少年犯罪学会主办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曾专门就犯罪低龄化问题作过一次专题讨论,结论大致如此。我国公安部对此发出了警告:与20世纪70年代相比,进入90年代后我国青少年违法的初始年龄提前了2~3岁,其中,14岁以下违法的

比例在增加,年龄最小的还不满10岁!令人触目惊心的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在呈现低龄化的同时,也在向团伙化、暴力化发展,犯罪手段残忍、充满血腥。

为什么会出现犯罪低龄化现象,归因也很明了。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青少年的生理发育前倾,身高增加,体格健壮。相对说来,从生理上讲,现在的未成年人比过去更具有犯罪能力。由于负面文化和不良信息的影响,加之教育方面的欠缺,不少青少年出现了“身体早熟,心理晚熟”的现象。这种落差,使得未成年人易盲动,难自律,容易出现问题。另外,现在的未成年人多为独生子女,从小娇生惯养,以自我为中心,很少考虑他人的感觉。这种状况再加上对金钱和享乐的盲目崇拜,使他们在遇到外界刺激的时候极易爆发不理智、甚至是犯罪行为。

十几岁的未成年时期是人生从幼稚走向成熟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未成年人生理发育快,心理状态不够稳定,自我控制能力弱,容易冲动,见事起意,争强好胜,脑门一热就胡作非为,吃一点小亏就图谋报复,为一点小事,甚至是对某人看不顺眼便寻衅滋事,大动干戈。这方面的事例举不胜举。

青少年时期,有着无穷的活力,也富于创造,更勇于尝试。这是生命最美丽的季节,但也是家庭与学校都关不住的极易脱缰的年代。正因为如此,青少年常不知不觉地触犯法律。

正值青春花季的少年,正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是可塑性最强的时候,是应当焕发出美丽光彩的时候。但他们中的一部份却与偷窃、抢劫、杀人等犯罪恶势力为伍,完全没有了青春的羞涩,没有了单纯而明媚的笑容,这些问题令人深思。

我们不希望看到应当有着美好明天的青春少年就此断送自己,为此,我们给青少年朋友送上这本《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本书选取了一些最常见的、也是青少年最易触犯的法律的

个案,用说故事的方式,以平易浅显的文字,将青少年可能遭遇的各种法律问题与答案故事化,再配上醒目的少年“法律加油站”以引起青少年的兴趣,以糖衣包裹良药,让青少年易于、且乐于阅读。《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寓法理说教于故事叙述之中,浅显易懂,可协助青少年在轻松阅读中益智长识、顺利通过青春关卡,是青少年及老师、家长的必备读物。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得到了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法律工作者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对青少年犯罪的体会不深,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得到有关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青少年工作者以及家长、教师等读者的批评指正,使本书更加完善。

另外,本书中所列举案例只是为了给广大青少年朋友起到一个警示作用,人名基本为虚拟。在现实生活中,法院对各类案件会有不同的判决,请依具体的判决为准。

有益

青少年一生的

法律知识

MULU 目录

第一章 故意伤害人:勿逞一时匹夫之勇 / 1

只因心理不平衡,故意伤害人触犯刑法 / 1

一点小事就动手打人,造成伤亡受到制裁 / 5

求爱不成与“情敌”决斗,致人死亡触犯刑法 / 8

为别人出气,一同受惩罚 / 11

替同学“行侠仗义”,同样犯法 / 15

交友不慎,渐入犯罪深渊 / 19

第二章 抢劫盗窃:不义之财贪之犯罪 / 23

朋友过生日,为面子偷东西 / 23

自恃强壮,强行索要他人财物受处罚 / 27

未成年人抢劫杀人也罪不可赦 / 31

第三章 性与犯罪:贪一时之快酿苦酒 / 36

两情相悦尝禁果,结果还是犯了罪 / 36

猥亵他人同样会被治罪 / 39

看黄色录像引发犯罪欲念 / 42

出卖色相挣钱同样违法 / 47

第四章 染指毒品:一失足成千古遗憾 / 50



YOUYI QINGSHAONIAN YISHENGDE FALVZHISHI



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



吸食毒品是一种违法行为 / 50

非法持有毒品也是犯罪 / 54

诱人吸毒,罪加一等 / 58

第五章 嘲笑诽谤:恶意中伤官司上身 / 62

不许歧视残疾人 / 62

侮辱嘲笑他人要承担责任 / 66

第六章 网络犯罪:技高一筹难逃法网 / 71

破坏计算机信息是犯罪 / 71

网上传播病毒要治罪 / 76

第七章 毁坏财物:贪图小利铸大错 / 80

破坏铁路运输,严惩不贷 / 80

国家通讯电力器械不容侵犯 / 83

国家文物,不容亵渎 / 87

刺破他人车胎,也可能触犯法律 / 91

第八章 因小失大:别让过失引发祸端 / 94

上课争执,引起伤害 / 94

举动过激,造成伤害要赔偿 / 97

持刀追逐,划伤他人惹祸端 / 100

恶作剧出祸事,家长要负责 / 103

第九章 维权行动:学习法律自我保护 / 106

父母不能虐待孩子 / 106

有益

青少年一生的

法律知识

MULU 目录



未成年人继承权、财产权受保护 / 110

父母离婚不能阻碍孩子的权利 / 114

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违法 / 118

未成年人也有隐私权 / 122

不得侵害孩子受教育的权利 / 126

未成年孩子有权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 / 130

对体罚说“不！” / 134

不能强行搜身 / 138

第十章 保护动物:生态平衡人人有责 / 142

野生动物不能私自带回家 / 142

不能这样对待动物 / 146

第十一章 预防犯罪:悬崖勒马为时不晚 / 149

不许随身携带管制刀具 / 149

不得参与赌博 / 153

不要加入帮派组织 / 157

遏制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的不良行为 / 162

YOUYI QINGSHAONIAN YISHENGDE FALVZHISHI



第十二章 不良行为:让你走在犯罪边缘 / 165

夜不归宿是不良行为 / 165

逃学使人堕落 / 168

离家出走,后果严重 / 172

接受教唆做案,同样犯罪 / 176

第十三章 越轨行为:放松警惕易铸大错 / 180

不能私自购买贵重物品 / 180

未满 16 周岁,不能单独居住 / 184

吸烟危害的不止是健康 / 187

少年莫贪杯 / 190

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 / 193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营业性歌舞厅 / 197

不要被电子“海洛因”毒倒 / 200

附录 /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3



第一章 故意伤害人： 勿逞一时匹夫之勇

只因心理不平衡，故意伤害人触犯刑法



▲ 事件回放

15岁的曾浩是某学校初三年级的学生，由于在期中考试中发挥不太理想，考试成绩不好，被家长责骂，所以心情不好，情绪不稳，整天没精神，对周围的事物毫不感兴趣，性格日渐孤僻暴躁。一天下课后，曾浩来到学校操场，和几名男女同学一起打篮球。在打球的过程中，同班同学韩强嫌曾浩有犯规动作，言语中几次说曾浩不会打球，曾浩感觉自己在同学面前丢了脸，心中很不舒服。当韩强再一次说曾浩打球犯规时，二人发生了争吵，当即扭作一团，其间曾浩被韩强一拳打得眼眶红肿起来。班主任老师闻讯赶来，责令二人停止争吵与打斗。曾浩心里不服，强忍着对韩强的满肚子怒气。又一节课后，曾



浩溜出校门，在校外捡到一根铁棒带进学校，走进教室，见韩强正埋头在抄写什么，便抡起手中的铁棒对准韩强的后脑勺连砸数下，惨祸就此发生。经过鉴定，韩强因颈部受到外力击打导致重型颅颈部脑脊髓损伤，泛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和脑水肿、脑死亡。

惨案发生后，法院按照《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对此案进行审理。由于曾浩是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并考虑到他案发后的认罪态度较好，最终以判处被告曾浩有期徒刑十二年，刑事附带民事赔偿75,300元，其中学校承担19,000元结案。

▲ 以此为戒

有时候我们常因一时气愤，而做了后悔莫及的事。曾、韩两个同学只为一件不难解决

的小事而引发一起严重的人身伤害案件就是一个例子，造成的遗憾再也无法弥补，曾浩除了心理上的愧疚与懊悔外，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因为刑法所要保障的是一般人的生命、身体及健康的安全，不允许别人的任意侵害，因此我国刑法上有所谓“伤害罪”的处罚规定，伤害罪又依伤害的严重程度不同，可分为普通伤害罪及重伤罪。

所谓“重伤”，就是比较严重的伤害。依照刑法规定，可分为六种情形：一、造成一只眼睛或两只眼睛看不见；二、造成一只耳朵或两只耳朵听不见；三、造成不能讲话、丧失味觉能力或嗅觉能力者，如舌头、鼻子断掉；四、造成手脚丧失机能；五、伤害生育的功能；六、其它造成身体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难治之伤害。

为什么刑法要分普通伤害罪及重伤罪呢？其实同样都是对身体及健康的侵害，一样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有时我们会听到一些人故意以残忍



的手段,去伤害别人的身体,像用硫酸泼向被害人脸部、或是将被害人的手指切断,这样所造成的伤害往往无法弥补,对被害人来说,也是一辈子的痛苦,对于这些加害者,刑法会给予严重的制裁(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如果造成别人死亡,所付出的代价,则可能是面对无期徒刑的下场。另一方面,或许我们只是因一时的气愤或一时不注意而误伤了别人,所造成的伤害也并不是那么严重,如果刑法给予和重伤罪相同的处罚,则显得不公平。因此,刑法在处罚伤害罪的同时,会考虑被害人的受伤程度,决定伤害的人要付出怎样的代价。

其实法律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免受他人危害,包括个人的身体、健康,至于处罚,无论轻重,都只是事后的处罚,并不能挽回错误。所以人人都应时时警惕自己不要因一时气愤而伤害别人、触犯法律,造成害人害己的结果。

▲ 律师说法

现在青少年多是独生子女,一般都缺乏足够的心理承受力;同时,青少年的自尊心与好强心在某种场合下受到异常的激发,往往会理智失控,行为反常,造成恶性后果。此案法庭依据事实,依法判决曾某和校方根据各自的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合理合法的。在执行判决之余,应引起广大的青少年朋友的重视。比如在本案中,曾某如果不是因为一时的冲动,也就不会引发此案。同样,青少年朋友也要以韩某为戒,不应当嘲笑、讽刺别的同学。



警示案例

案情:小民、大同二人是隔壁班同学,平时互相看不顺眼。有一天在校外,两人因为打扫





有益青少年一生的法律知识

楼梯的问题,又开始吵架。小民吵不过,于是拿起地上一根大木棒,朝大同的头用力敲下去,结果造成大同脑震荡。送到医院治疗以后,一只眼睛瞎了。

处理:此案经法院判决后,小民除赔偿大同医疗费 2.5 万元以外,被劳动教养 1 年。

▲法律加油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一点小事就动手打人,造成伤亡受到制裁



▲ 事件回放

在学校的一次大扫除中,初二(1)班学生贾风打扫完教室,去楼下倒垃圾时,与初三(2)班学生王海迎面相撞,双方发生争执。贾风见王海撞了自己不仅不道歉,反而出言不逊,污辱自己,非常气愤,便双手拉住王海,要去老师的办公室“评评理”。王海认为自己是无意撞上的,没有责任,自恃身高马大,硬是不肯去,后见实在摆脱不了,就猛地朝贾风脸上打去。贾风没有想到王海会动手打人,赶忙往后躲闪,谁知后面是楼梯,贾风站立不稳,往后倒下,滚下楼梯,受重伤。后送医院抢救,但因脑部受伤严重,不治身亡。

▲ 以此为戒

青少年因其生理、心理原因,情绪常常不稳定,受到外来刺激就会失去自我控制,缺乏正确观念和正常理智的控制调节。像本案例就显示出很多青少年学生心理发育上存在的问题。他们生长在独生子女家庭,自幼受到亲人的呵护,在人生成长过程中没有遇到过任何挫折,缺乏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缺乏克服困难、不屈不挠的意志品质;缺乏自我约束力。在青春发育期,人格独立性的逐渐加强,使他们好胜心强,遇到一点小事,就不能忍耐,容易做出许多违法犯罪的事情来挽回自认为的面面。

在本案例中,贾风的家长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学校和王海家长支付医



疗费 3 万元,抚慰金 10 万元,搬家费 5 万元(贾风家长提出,仍住原处,看到贾的同学每天上学玩耍,就会“触景生情”,故需要搬到他处居住)。学校认为,贾风与王海发生争执,引起贾风身亡,学校不应负责任;王海家长则认为,贾风家长提出的赔偿要求太高,不能接受。最终,法院在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决:学校在贾风死亡中没有过错,要求学校赔偿的诉讼要求不予支持;王海家长支付贾风家长医疗费等 2.4 万元,抚慰金 3 万元;贾风家长提出的搬家费 5 万元不予支持。

如果本案中的王海能够在撞到贾风之后及时地道歉或是贾风能够以君子的风范来对待这件小事,则绝对不会出现难以挽回的事情了。

▲ 律师说法

未成年人道德观念极不完整,尤其是在人生观世界观尚未形成时,法制观念淡薄,活动能力超过认识水平。他们一般感情容易冲动,好奇心强,又缺乏自制力。

因为一个小小的口角便引发这么大的事故,王海真的应该反省一下,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出言不逊和意气用事,怎么也不可能有这种事情出现,也许法院是因为他的认罪态度好而没有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但是,因为自己的不注意而引起贾某的死亡这一事件一定会让他的良心受到谴责。在此,要提醒广大青少年朋友们,大家无论做什么事情,一定要学会冷静,不要因为一时的失误而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来。



案情: 某技工学校 16 岁的少年杨明,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毕业前在某工厂实习。

